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1)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2)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及 (3)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通函」),當中載有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現有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尹凱珊女士)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 數 (概 約 百 分 比) ^(附註2)	
			贊 成	反對
1	(a)	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以及須遵守當中所載限制;	121,111,800 (100.00%)	0 (0.00%)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零碎股份(如有)作出安排,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透過合併處理由此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並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進行其 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 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 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 適用))。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2) 股份合併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生效。

有關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交易安排及換取股票以及碎股對盤服務等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綠色變為黃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合併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尹凱珊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